

专利法修改解答

《专利法修改解答》编写组

专利文献出版社

编 者 的 话

为了适应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基本国策的需要，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廿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我国一九八四年专利法作了重要修正，使我国的专利保护水平已与国际标准一致。同时，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也作了相应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已于今年一月一日施行，我国的专利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面临着新的机遇和发展。为了帮助广大公众尽快了解和熟悉专利法及其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学会用专利法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中国专利局法律部组织部分同志编写了这本《专利法修改解答》，对专利法及其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对公众普遍关心的部分问题作了简明实用，通俗易懂的解答，是广大公众，科技工作者和专利工作人员学习贯彻新专利法的最新辅导材料。

本书第（一），第（二）部分由文希凯、王晓京撰写，第（三）部分由王林柱撰写，第（四）部分由吴宁燕，宋建华撰写，第（五）部分由郭珊、臧克兰，韩晓春撰写，第（六）部分由吴宁燕撰写，第（七）部分由陈晓雯撰写，全书最后由文希凯同志统稿。马连元副局长在百忙之中抽空审阅了全书，提出了宝贵意见。我们也期望读者能把对本书的意见反馈给我们，帮助我们做好专利法的宣传普及工作。

《专利法修改解答》编写组

京登字047号

专利法修改解答

《专利法修改解答》编写组编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华生印刷厂印刷

787×1092 开本1/32 印张：4.625 字数110千字

1994年北京第一版 1994年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7—80011—129—6/Z.121

印数：10000册

定价：3.60元

专利法修改解答

目 录

(一) 专利法修改中的有关问题

- 1、我国为什么要修改专利法? (1)
- 2、我国专利法的修改经历了多长时间? (2)
- 3、为什么要规定给专利权人以进口权? (2)
- 4、为什么要规定将对方法专利的保护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
- 5、根据我国专利法, 进口专利产品是实施专利的一种方式吗? (4)
- 6、为什么要扩大专利保护的范围? 这对我国的科技发展有何影响? (6)
- 7、我国为什么要延长专利保护的期限? (7)
- 8、什么叫强制许可? (8)
- 9、为什么要对实施强制许可的条件进行重新规定? (9)
- 10、什么叫优先权? 我国为什么要规定本国优先权? (10)
- 11、优先权日与申请日有什么区别? (11)
- 12、根据我国专利法, 外国优先权与本国优先权主要有哪些不同? (12)
- 13、可以要求多项优先权吗? (13)
- 14、同一申请可享有多国优先权吗? (14)
- 15、要求优先权时, 应提供哪些文件? (15)
- 16、要求本国优先权时应注意什么? (16)
- 17、怎样判断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单一性? (17)
- 18、怎样判断外观设计的单一性? (18)

- 19、什么叫专利权的撤销程序? (18)
- 20、专利权的撤销程序与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程序有何异
同? (20)
- 21、为什么要将授权前的异议程序修改为授权后的请求撤销专
利权程序? (22)
- 22、请求撤销专利权的理由是什么? (23)
- 23、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理由是什么? (23)
- 24、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或撤销专利权的决定是否具有溯及
既往的效力? (24)
- 25、什么是发明专利的审批程序? (26)
- 26、什么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审批程序? (26)
- 27、为什么要规定对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
要求书记载的范围? (27)
- 28、什么是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的特点和性质? (28)
- 29、什么是冒充专利的行为? (29)
- 30、为什么要增加关于冒充专利的规定? (30)
- 31、对冒充专利行为应给予什么处罚? (30)
- 32、为什么要赋予专利管理机关处罚冒充专利行为的职
能? (32)
- 33、在本专利法修改以前递交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
专利权是适用修改前的还是修改后的专利法的规
定? (33)
- 34、申请人能否以其在本专利法生效前在外国或我国提交的化
学物质和药品专利申请为基础在我国享有优先权? (34)

(二)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中的有关问题

- 1、什么是申请日? (36)
- 2、同日申请如何处理? (37)
- 3、授权日是指哪一天? (38)

- 4、专利权从何时起生效? (38)
- 5、收到通知之日是指哪一天? (39)
- 6、专利局如何向申请人、专利权人送交各种通知或文件? (40)
- 7、对专利权的保护是自申请日就有吗? (41)
- 8、在什么情况下,专利局对专利申请不予受理? (42)
- 9、在什么情况下,专利局对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不予受理? (43)
- 10、在什么情况下,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43)
- 11、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和办理各种手续要注意什么问题? (45)
- 12、怎样向专利局邮寄专利申请或专利文件? (45)
- 13、对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包括哪些内容? (45)
- 14、专利局在实质审查中可用以驳回发明专利申请的理由有哪些? (46)
- 15、什么叫现有技术? (47)
- 16、什么叫分案申请? 申请人何时可以提交分案请求? (47)
- 17、什么是对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 (48)
- 18、怎样撤回专利申请? (48)
- 19、什么是专利申请的审批和复审、撤销及无效宣告程序中的回避制度? (49)
- 20、申请人能否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50)
- 21、专利权人有几次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 (50)
- 22、专利局能否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怎样修改? (51)
- 23、什么是权利恢复? 怎样请求恢复权利? (51)
- 24、向专利局申请专利要交纳哪些费用? (52)
- 25、向专利局交费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53)

- 26、申请费应何时交纳? (53)
- 27、什么叫申请维持费? 申请维持费应在何时交纳? (53)
- 28、什么叫年费? 年费应在何时交纳? (54)
- 29、不按规定交费将导致什么法律后果? (54)
- 30、专利费用可否申请减交、缓交? (55)
- 31、什么叫专利登记? 专利登记簿中记载哪些内容? (56)
- 32、什么叫专利公报? 专利公报中公布或者公告哪些内容? (57)
- 33、专利局对专利申请案卷或专利权案卷保存多长时间? (58)
- 34、在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以前提出的专利申请和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权是适用修改前的还是修改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58)

(三) 专利代理

- 1、什么是专利代理? (60)
- 2、什么是专利代理机构? (60)
- 3、成立专利代理机构有哪些条件? (61)
- 4、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办理哪些审批手续? (62)
- 5、什么是专利代理人? (63)
- 6、哪些人可以做专利代理人? (63)
- 7、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有哪些规定? (63)
- 8、专利代理人与专利代理机构的关系是什么? (64)
- 9、哪些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承办涉外专利代理业务? (64)
- 10、如何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 (65)
- 11、为什么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 (65)
- 12、因专利代理人的错误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怎么办? (66)

(四) 专利纠纷调处

- 1、涉及专利的纠纷有哪些? (67)

- 2、什么是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所称的专利管理机关？……（70）
- 3、专利管理机关可以处理哪些专利纠纷？……（71）
- 4、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的时效有多长？……（72）
- 5、属于跨部门或者跨地区的侵权纠纷，怎样请求专利管理机关处理？……（73）
- 6、在调处侵权纠纷过程中，侵权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专利管理机关是否一定要中止调处程序？……（74）
- 7、在处理侵权纠纷时，如何计算损害赔偿的数额？……（75）
- 8、怎样请求强制执行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侵权纠纷处理决定？……（76）
- 9、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向何地何级人民法院起诉？……（77）
- 10、专利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能申请专利、代理专利申请吗？（77）
- 11、关于法院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的级别管辖有哪些规定？……（78）
- 12、关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有哪些具体规定？……（78）
- 13、未遵守诉讼时效规定有何后果？……（79）

（五）行政复议

- 1、什么是行政复议？专利局的行政复议指的是什么？……（81）
- 2、专利局制定《行政复议规程》的目的是什么？……（81）
- 3、专利局制定《行政复议规程》的法律依据有哪些？……（82）
- 4、专利局审理复议案件是否适用调解原则？……（84）
- 5、哪些人可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85）
- 6、因何向谁提出复议申请？……（86）
- 7、专利局受理哪些复议申请？……（87）
- 8、专利局不受理哪些复议申请？……（89）
- 9、专利局行政复议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91）
- 10、申请复议应具备哪些条件？……（92）
- 11、复议申请人怎样撤回复议申请？……（93）

12、专利案件的复议和诉讼之间有何关系？	(95)
13、专利局怎样做出复议决定？	(96)
14、对复议决定不服的，申请人依法有何措施？	(98)
15、申请行政复议的时效如何计算？	(99)
16、专利局如何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100)
17、专利复审与复议机构有何不同？	(102)
18、专利复审和复议在程序上有何不同？	(103)
19、行政复议与复审在收案范围上有何不同？	(105)

(六) 专利局公告中的有关问题

1、共同申请人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应注意什么？	(106)
2、台胞如何向大陆申请专利？	(106)
3、台胞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107)
4、邮政编码在专利审批中的作用是什么？	(108)
5、什么是专利审批程序中的中止程序？	(108)
6、如何处理中止程序，其效力是什么？	(110)
7、何时可以撤销中止程序？	(110)
8、当事人就申请权或专利权属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专利管理机关请求处理后，应到专利局办理什么手续？	(111)

(七) 其它

1、专利权人死亡，如何处理专利权继承手续？	(113)
2、对已提出的专利申请进行改进后又提出了申请，第一个申请对第二个申请有何影响？可否撤回第一个申请？	(114)
3、新工艺及其设备可否合在一起申请一项专利？	(114)
4、由于一种构思而产生的不同种类表现形式是否均受外观设计保护？	(115)

- 5、转让合同自签字之日到专利局公告之日期间是否生效? (116)
- 6、两用机有两种功能,两种转子,使用某种功能时要更换某种转子,对此两种功能可否申请一份专利? 是否符合单一性? (118)
- 7、某厂将专利产品的零配件生产后卖与他厂,由他厂组装后销售,某厂与他厂是否侵权? (118)
- 8、在专利申请日以后,专利申请公开前制造相同的产品是否侵权? 如何处理? (119)
- 9、专利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中所指产品在专利申请日后进行销售是否视为侵权行为? 该款的“原有范围”包括哪些含义? (120)
- 10、药品的工艺、配方能否申请保密专利? (121)
- 11、原来申请方法的专利,现在可否再对其产品申请专利? (122)
- 12、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两年是否意味着专利权人实际上只能得到两年的侵权赔偿? (123)
- 13、专利管理机关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被执行人又发现足以推翻该决定的重要证据时,应当怎么办? (124)

附 件

- 1、专利代理条例 (12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131)

(一) 专利法修改中的有关问题

1、我国为什么要修改专利法？

答：我国1984年制定的专利法基本上是符合国情、符合国际惯例的，得到了人民的拥护，国际上也交口称赞。随着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再加上我国的国际竞争实力加强，正要求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缔约国的地位，享受多边贸易的不歧视原则，发达国家已开始不满意我国专利法中的一些带有保护主义色彩的规定。例如美国等近年来多次要求我国尽快提高专利保护水平，取消对化学物质和药品（他们的知识产权强项）不给专利保护的限制，并把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从申请日起15年延长到自申请日起20年。1991年至1992年初举世瞩目的中美知识产权谈判也在一定程度上是因此而引起，另一方面，由于我国过去没有实行专利制度的经验，我国的1984年专利法中难免有些不足或不完善之处。这些不足或不完善之处已在实践中有所暴露，需要完善或纠正。为了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创造更好的社会法律环境，更加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科技同经济的结合，有利于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国务院领导作出了修改专利法向专利保护的国际标准靠拢的英明决定。1992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1992年9月4日，第

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修改后的专利法已于199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2、我国专利法的修改历时多长时间？

答：早在我国第一部专利法（1985年专利法）施行之初，我国已意识到我国专利法需不断完善、不断向国际化标准靠拢的必要性。为此，专利法的修订早已于1986年列入国家“七五”立法规划，并列入1989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1988年初中国专利局成立了专利法修订小组，在专题讨论与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归纳整理了修订专利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专利法修改草案，于1989年10月正式上报国务院法制局。1992年，根据国务院法制局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参照国际专利制度发展的最新趋势，中国专利局重新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该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1992年6月提交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审议。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根据该决定修改的专利法于1993年1月1日正式施行。

3、为什么要规定给专利权人以进口权？

答：依照我国1984年专利法第11条的规定，专利权人的独占实施权中不包含有进口权。他人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并不侵犯专利权。尽管在实践中，由于有对专利产品的独占销售权和使用权，专利权人可以通

过销售和使用的渠道，禁止他人未经允许销售或使用进口的专利产品，但这比禁止进口要复杂、困难一些，有“法不治众”之虑，很难做到一一查禁、起诉、制裁和取得赔偿。专利权人更担心进口的专利产品不是通过销售，而是通过内部销售和调拨进入使用者手中，给查禁和取得赔偿增添更多困难。为此，依照国际惯例，进口权是专利权人独占实施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进口其专利产品的行为，专利权人有权申请海关予以扣押，并对进口人提起诉讼。《与贸易有关的，包括假冒商品贸易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关贸知识产权协议》）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补充条约（专利法部分）》以下简称《协调法》中都明确规定专利权人有独占进口权，并规定缔约各方对该规定不得保留意见，也无过渡期，应当立即履行义务。在《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中，双方政府已承诺“在各自境内及边境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法律手段，以避免或制止对知识产权的侵犯，并遏制进一步的侵犯”。

考虑到上述国际协调的趋势，给专利权人进口权是我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扩大对外贸易的重要先决条件，也为完善我国的专利保护制度所必须。为此，《专利法修改决定》对1984年专利法第11条作了修正，规定专利权人有禁止他人未经允许，为了商业目的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权利。

4、为什么要规定将对方法专利的保护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答：依照我国1984年专利法的规定，方法专利的效力仅限

于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允许使用该方法。由于方法专利只保护方法本身的使用，任何人将在我国境外使用该方法制造的产品进口到我国就并不侵权。为避免向专利权人支付销售、使用该专利方法生产的产品的使用费，任何企业可以利用从国外进口由该方法制得的产品这条途径，来使自己免于陷入侵权纠纷。从对专利权人提供保护这个角度讲，这是一个漏洞。此外，生产方法的经济价值主要在于依该方法制得的产品。如果对方法的保护不延及用该方法直接制得的产品，对该方法专利的保护实际上是很弱的。因为专利方法是否已经被人使用，比较难于发现，也难于证明。从国际惯例看，《关贸知识产权协议》、《协调法》和《中美知识产权谈判谅解备忘录》中，都明确规定方法专利的效力应延及依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我国《专利法修改决定》对这一问题的修改体现在专利法第8条第1款中。“修改决定”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此外，由于方法专利的效力已延伸到了用该方法所直接制造的产品上，在专利权人享有进口权的情况下，专利权人自然也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将在外国用其专利方法所直接制造的产品进口到中国。这一点已明确规定在修改后专利法第11条的第3款有关进口权的规定中，这些修改已使方法专利在我国得到了充分有效的保护，也使我国的规定与国际惯例趋于一致。

5、根据我国专利法，进口专利产品是实施专利的一种方式吗？

答：根据我国修改前的专利法第11条，“实施其专利”是

指“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从而，按照修改前的专利法，实施专利有其法定的意义，进口专利产品不是实施专利的方式。此外，这一规定也是与我国修改前的专利法第51条规定相对应的。该条规定，专利权人负有自己在中国制造其专利产品、使用其专利方法或者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产品或使用其方法的义务。这意味着只有当专利权人自己或许可他人在中国制造其产品或使用其方法后，专利权人才履行了其实施的义务。换言之，如果专利权人只是自己或许可他人在国外制造其产品或使用其方法，然后把该产品销售到中国，就并未履行其实施的义务，就有可能受被强制许可的制裁。这原是发展中国家专利法中常用的一项规定，其目的在于促使专利制度帮助一个国家实现工业化，而不是仅用于保护外国发明在该国的应用，或用来促进专利权人从外国进口专利产品。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国际贸易的作用正越来越受到重视。承认进口是履行实施义务的一种方式有利于合理利用人类资源，减少投入，增加产出，繁荣经济。歧视进口，要求专利权人必须当地实施的理论和实践也必须正视这一事实和发展趋势。鉴于进口权是专利权人不可分割的权利已为所有重要的国际公约所承认，我国应把进口视为是专利权人享受其权利、履行其义务的一种方式，正如我国把当地生产看作是享受权利、履行义务的一种方式一样。

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履行我国已承诺的国际义务，我国《专利法修改决定》不仅对原第11条进行了修改，还删除了原第51条，取消了有关进口不是实施的规定。

6、为什么要扩大专利保护的范 围？这对我国的科技发展有何影响？

答：我国1984年专利法第25条规定，对“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以及“食品、饮料和调味品”不授予专利权，但是对这些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专利法修改决定》删除了这一规定，规定对上述产品也可以授予专利权，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

“修改决定”对专利保护的客体的这一修改，对振兴我国化学工业，推进我国化工技术进步，在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走创新发展的道路，鼓励化工领域的科技人员的发明创造积极性，吸收外商投资和转让新技术有积极意义。此外，当前国际发展的趋势是不断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关贸知识产权协议》规定，专利应适用于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不论其是产品还是方法。《中美知识产权保护谅解备忘录》规定，专利应授予所有化学发明，包括药品和农业化学物质，而不论其是产品还是方法。从而，为了能早日恢复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我国尽早对化学物质和药品实行专利保护也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尽管这将导致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在我国的经济实力发展到一定高度，变得有能力和实力独立研制新化学物质和药品之前，我国在这些领域的专利申请将有可能被几个主要的发达国家所独占，对我国正处于仿制中的一些项目，对研制、发展我国自己的新药和化学物质不利，但是从长远和全局看，给化学物质以专利保护。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化学和医药工业落后的局面，对食品、饮料、调味品给专利则在一定意义上比不给专利更

能发挥我国食品技术领域的优势，有利于迅速提高我国食品工业的技术水平。

7、我国为什么要延长专利保护的期限？

答：根据专利法的基本理论，专利权的有效期应按照鼓励发明创造和促进产业发展所需要的时间而定。我国正出于这种考虑而把发明专利的期限订为自申请日起15年，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时间订为自申请日起5年，可以续展3年。

但是，现代技术发展的经验表明，尽管一般发明的平均寿命只有10年左右，但某些领域的发明创造，例如药品或农业化学物质，由于在实验室成果的基础上申请专利后，还需要约10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完成病理、病毒、生理、临床等各项试验和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等手续，如果专利保护的期限只有15年，则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进入市场时，专利权期限往往已经过去了好几年甚至一大半，专利权人就很难有足够的时间回收开发与研制所耗费的巨大投资，也就不利于调动该领域科技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高科技水平，引进先进技术。为此，《关贸知识产权协议》，《协调法》，和《中美知识产权谈判谅解备忘录》中，都已明确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自申请日起至少20年。

考虑到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调的趋势，我国的国际义务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专利法修改决定》对1984年专利法第45条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专利法第45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